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計畫

110年3月9日

一、目的

因「新冠肺炎」疫情收入減少致生活陷困之家庭，提供其子女教育補助。

二、補助對象

受「新冠肺炎」疫情影響之家庭，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得申請：

(一) 曾領有本會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。

(二) 家庭應列計人口(申請人本人及其配偶、子女)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較108年度減少幅度達20%，且109年度所得合計在80萬元以下、合計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公告現值未超過400萬元、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2萬元。

三、補助項目

(一) 公私立國中(含)以下就學子女每人新台幣2,000元。

(二) 公私立高中(職)就學子女每人新台幣3,000元。

(三) 公立大專院校就學子女每人新台幣5,000元。

(四) 私立大專院校就學子女每人新台幣8,000元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至本會網站<http://web.redcross.org.tw>下載申請表填寫完成後，連同檢附文件、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社工處，地址：10855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。(經費用罄即於本會官網公告停止收件)

六、申請文件

(一) 必備文件

1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

- 2、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(不可省略記事)
- 3、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手續之繳費事實證明
(繳費證明或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)
- 4、領款收據
- 5、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

(二) 證明文件 (曾領有本會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免備)

- 1、申請人及其配偶、子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2、申請人及其配偶、子女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3、申請人及其配偶、子女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
七、 聯絡資訊

服務專線：(02)2302-8595

傳真號碼：(02)2363-9646

客服電子郵件：redcross@redcross.org.tw

八、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